

臺南市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班教師授課節數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23 日南市教特字第 1000447553 號函頒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8 日南市教特字第 1010396272 號函修正訂定

- 一、為合理規劃臺南市（以下簡稱本市）各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班教師授課節數，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特殊教育班，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集中式特教班：啟智班、極重度班、聽障班或九十八學年度以前設立之藝術才能資優班等。
 - （二）分散式資源班：身心障礙資源班、一般智優資源班或數理資優資源班等。
 - （三）巡迴輔導班：聽語障班、在家教育班、視障班、不分類巡迴班、情緒行為障礙班或自閉症班等。
- 三、特教教師授課節數如附表。

特教教師因學生學習需要與普通班教師交互支援教學，應以一節換一節之方式補足授課節數，且不得超過專任教師授課總節數之二分之一。
- 四、特教教師兼任行政工作，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特殊教育班教師以兼任特殊教育行政工作為原則，除兼任特教組長外，不得兼任其他行政職。但因學校員額編制需兼任其他行政職者，應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府教育局）核准。
 - （二）兼任特教組長以具備合格特教教師資格或具有特殊教育班實際教學經驗者為優先。
 - （三）國中、國小特教組長授課節數，比照本市兼任其他組長授課節數辦理。
 - （四）特教組長所減之授課節數應以兼代課方式補足。
 - （五）未置特教組長而由特教教師一人辦理特教行政工作者，得酌減授課節數二節。
 - （六）各類巡迴輔導班之組長，每週授課節數得酌減二節。
- 五、特教學生在校學習時間（包括上課時間及休息時間）應與同年級普通班學生相同為原則，集中式特教班非特殊因素不得延後上課或提早放學；分散式資源班為安排外加課程得加以調整。
- 六、各校應聘任具特殊教育合格教師資格者擔任特殊教育班教師。

前項特殊教育班教師，於國小應每班編制二人，於國中應每班編制三人。
- 七、各校遇有特殊情形，特教教師之授課節數得於不影響特教學生受教權下，經各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決議通過後調整，並報本府教育局備查。

附表：

臺南市國民中學特殊教育班教師每週授課節數參照表修正				
班 別		職 稱	100.08.23 原每週授課節數	課稅後每週授課節數
身心障礙類	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專任教師	18	16
		導師(雙導師)	14	12
	分散式資源班	專任教師	16	16
		導 師	12	12
	巡迴輔導班	專任教師	16(含一節交通時間)	16(含一節交通時間)
		導 師	依各校實際需求設置，若有設置導師減4節	依各校實際需求設置，若有設置導師減4節
資賦優異類	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專任教師	比照普通班	比照普通班各領域
		導 師	比照普通班	比照普通班各領域
	分散式資源班	專任教師	16	16
		導 師	12	12

臺南市國民小學特殊教育班教師每週授課節數參照表修正				
班 別		職 稱	100.08.23 原每週授課節數	課稅後每週授課節數
身心障礙類	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專任教師	20	18
		導師(雙導師)	18	16
	分散式資源班	專任教師	18	18
		導 師	16	16
	巡迴輔導班	專任教師	18(含一節交通時間)	18(含一節交通時間)
		導 師	依各校實際需求設置，若有設置導師減2節	依各校實際需求設置，若有設置導師減2節
資賦優異類	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專任教師	比照普通班	18
		導 師	比照普通班	16
	分散式資源班	專任教師	18	18
		導 師	16	16